

女学 热点

专家视点

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下的女性人才发展路径

编者按

9月27日至28日,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一直以来,我国广大女性人才把自身的奋斗追求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成为推动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力量。本文结合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女性人才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思考进一步优化我国女性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女性人才工作进程、扩大女性人才国际影响的有益路径。

■ 郑斯扬

9月27日至28日,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打好人才基础。此次会议明确了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新起点,确立了未来我国人才工作的新思想新趋势。一直以来,广大女性人才把自身的奋斗追求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成为推动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重要力量。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是当代世界和中国深刻变化着的实际出发,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迫切要求而作出的重大决策,深深地影响着女性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问题。本文试图结合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女性人才发展带来的新机遇,思考进一步优化我国女性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女性人才工作进程、扩大女性人才国际影响的有益路径。

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女性人才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就是人才竞争。”我国把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积极引导女性人才发展,为女性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政策环境。中国历史上从未有哪个时期像今天这样,女性在社会中承担着如此重要的角色。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在法律上已经没有障碍,妇女接受教育、婚姻自由、职业自由已经成为社会共识。然而,我国各地区妇女发展水平仍然存在不平衡,男女权利、机会、资源分配不平等现象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社会对妇女潜能、才干、贡献的认识仍然不充分。时至今日,针对妇女的歧视依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尤其影响着女性人才的培养和发掘。

女性人才的培养有赖于周围的社会文化环境,包括不仅要重视女性人才培养过程中“性别”的社会特征和力量,还需要进一步认识“强国”思想中的社会之策和精神引领。要努力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消除对女性的歧视和偏见,打破有碍于女性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陋习。需要重申的是,性别观念中包含的准则和价值观念与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等重大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女性发展理念与人才工作对于贯彻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而言相当

关键。当下一个重要的现实举措,就是要让先进的性别文化成为人才强国的有力支撑,使女性人才发展助推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深入实施。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发挥妇联组织桥梁纽带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强调: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加快建设人才强国;把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作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妇联应立足实际、突出重点,按照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要求,确定妇联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切实发挥妇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人才工作的发展进程。这是党和国家对妇联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也包含着广大女性科技人才对妇联的期待。

在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中,妇联要在推动女性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一,妇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的宣传,鼓励广大女性人才继承和发扬老一辈科学家的优良传统,深怀爱国之心、砥砺报国之志,积极参与中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主动承担起时代赋予的使命责任,展现当代知识女性的精神风貌。第二,妇联要坚持践行群众路线。坚持不懈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始终把推进女性人才发展与人才强国战略的长远目标结合起来。针对新时代女性人才发展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研究,为女性人才发展办实事、解难题。第三,妇联要坚持改革创新。始终把提高妇女的整体素质作为常抓不懈的战略任务,注重通过立体化、多层面的组织体系最广泛地把广大女性人才集聚起来,让女性人才的发展获得妇联最及时的帮助,把妇联组织当作可以信赖和热爱的“温暖之家”。要加大先进妇女典型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对女性人才尊重和关怀的风尚。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扩大我国女性人才国际影响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文明交流互鉴,首先是人的交流互鉴。加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有利于我们积极借鉴世界各国优秀文明成果,也有助于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更重

要的是,这种交流有利于推动不同文明相互尊重,推动世界各国人民相互理解。”经过新中国成立以来70多年的努力,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高等教育体系,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和全球视野的女性英才。

一直以来,广大女性科技工作者都自觉肩负起跨文化交流合作的责任,将科技交流融入文明交流互鉴的时代视野之中。我国首位获得诺贝尔奖的女科学家屠呦呦,创制出新型抗疟药青蒿素和双氢青蒿素,挽救了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数百万人的生命,被认为是20世纪热带医学的显著突破。中国的8位女性李方华、叶玉如、任咏华、谢毅、陈化兰、鲍哲南、张弥曼、胡海岚获得“世界杰出女科学家奖”。中国船舶集团第704研究所特种装置部的女工程师李媛带领团队,成功完成航母上特种装置“阿拉丁神灯”的研发,奇迹般地出品了“中国创造”,实现了中国航母发展史上的一次科研突破。2012年宇航员刘洋成为我国首位搭载飞船进入太空的女性,近日宇航员王亚平则成为首次进驻中国空间站的女性。在全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过程中,一大批优秀的中国女性科学家从幕后走到台前。毋庸置疑,中国的女性科技人员已经成为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前,我们要继续推进女性高等教育的持续发展,引导广大女性科技人才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为培养女科学家储备充足的后备力量,让通往科学研究“塔尖”的职业道路上,出现越来越多的女性身影。在对外交流中,应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将文明交流交往纳入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的崇高目标之中,坚持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人文精神,站在历史发展的高度和人类终极关怀的立场上,彰显中国融通中外、兼济天下的世界情怀。

从目前来看,我国女性科技工作者的队伍不断壮大,一方面得益于女性自身坚持不懈的科研精神,一方面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可以想象,面对人才强国战略带来的大好机遇,女性人才必将团结一心、众志成城,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破浪前行。未来,我们要继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积极创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将人才强国战略推向新的发展高度,为加快建设世界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注入活力,也为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注入动力。

(作者为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福建省妇女理论研究会理事)

· 阅读提示 ·

2021年10月15日,国家发改委联合22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此次指导意见是继年初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被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后的具体推进。本文细致回顾了儿童友好理念产生的背景时机,并对这一理念与其他相关理念的潜在关系进行整体解析,认为未来的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应成为一个有力的社会纽带,以贯通对所有友好、全龄友好的常态化城市建设。

■ 黄怡

2021年10月15日,国家发改委联合22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这是继年初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被写入“十四五”规划纲要后的具体推进,提出了明确的建设目标:到2025年,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100个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推动儿童友好理念深入人心;到2035年,预计全国百万以上人口城市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超过50%,100个左右城市被命名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在展望未来图景的同时,细致回顾儿童友好理念产生的背景时机,并对这一理念与其他理念的潜在关系进行整体解析,将有助于真正推进实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前景目标。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背景与时机

儿童友好城市倡议由联合国系统提出并倡导。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发布,规定了世界各地所有儿童应享有的数十种权利。1996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联合国人居署(UN-Habitat)共同发起和提倡“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构想,要求儿童的权益应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要素。儿童友好城市泛指一个城市、城镇、社区或任何地方治理体系,致力于通过实现《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来改善其管辖范围内儿童的生活。

儿童友好城市倡议提出的背景是20世纪90年代,欧美国家及日本等发达世界的人口出生率整体下降,少子化趋势突出,“收缩城市”(Shrinking Cities)开始出现。毋庸讳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潜在地与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密切相关。因而不难理解,儿童友好城市理念的提出并非在“婴儿潮”时期,而是在人口出生率下降、人口负增长时期。我国儿童友好城市的提出背景和时机同样与人口出生率下降相关。2015-2019年我国的出生人口数量、出生率及自然增长率呈波动下降趋势,2015年自然增长率为4.96%,至2019年为3.34%。2020年我国人口政策进一步放开说明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与迫切性。基于人口发展的国家利益,“三孩”生育政策、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中长期教育改革等系列新政出台以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提出,均指向鼓励生育,并通过社会系统支持,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当然,儿童友好城市的提出时机,还有更复杂的社会经济发展背景因素。在全球范围内,每次重要的地区“婴儿潮”出现,往往是一个国家的百废待兴或重要转型时期,社会发展的注意力和重心都集中在其他更紧迫的社会经济建设事务上,缺乏充分关注儿童发展的相应财力、物力和人力支持。而当社会发展稳定,各项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时机趋于成熟。我国至2020年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备了充分的条件对儿童的生活状态、儿童发展予以更多关注与重视。因此儿童友好可以说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识。

“儿童友好城市”与“女性友好城市”的实质贯通

妇女与儿童是天然关联的视角。“儿童友好城市”理念自然而然地让人想到联合国倡议的另一个理念“女性友好城市”。“女性友好城市”的联合计划于2006年启动,目的是将两性平等纳入地方发展规划。女性友好城市是地方政府在规划和决策过程中能够考虑到妇女的问题和观点,支持并鼓励妇女与男性平等地参与城市生活的所有领域。在本质精神及大部分内容上,女性友好城市与儿童友好城市是相似并贯通的。

由于女性在儿童成长教育中占有至关重要的位置,因此女性友好城市不管是否公开地列入城市建设计划,实际上都应是儿童友好城市的前提。很难想象一个对女性的认可度低、对女性不友好的城市和社会,会对儿童特别是女童友好。

儿童友好强调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而儿童的生命权是更前置的权利,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女性。女性的生活环境、职业发展环境决定了她们的生育意愿和抚养儿童的意愿。世界范围内每次“婴儿潮”的出现都是女性群体意愿的结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普遍的人口生育高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都以女性对于社会友好程度、认可程度的感知为前提。

儿童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同样离不开女性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女性的职业发展环境决定了她们及其家庭抚养儿童的质量。机关、企业、工厂中针对年轻母亲的弹性工作时间制度,工作场所增设的对儿童照护的支持设施,都是对女性友好,因而对儿童友好的,这些制度与举措要比仅仅针对儿童的友好举措更系统深入。

此外,儿童友好强调儿童的参与权,而婴幼儿和低龄儿童的陪伴多半由家庭中母亲(外)祖母等女性来承担,她们更了解社区日常生活和城市公共服务中儿童安全及儿童需求的满足程度。她们能够帮助儿童的声音“被听到”,而这又取决于她们作为女性自身的声音能否被社会听到,她们自身参与社区和城市事务的机制是否有效。

“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的具体体现

儿童友好与女性友好乃至老年友好在本质上是相通的、统一的,因为这些群体中既存在基于女性性别的同一性、基于生理体相对状况的相似性,以及基于社会角色结构性消隐特征的一致性。儿童友好、女性友好、老年友好最终都将通向“全龄友好”。

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可以成为一个有力的社会纽带,来贯通对所有友好、全龄友好的常态化城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可以成为一项系统工程,推动对所有友好、全龄友好的城市综合改革深化、空间环境系统改善、服务体系与服务能力提升、社会参与和共建共治共享等各项工作。对一座特定的城市而言,推进儿童友好、女性友好以及老年友好城市的城市空间建设目标是一致的,即构建体现人文关怀、切实保障所有使用者安全、方便、舒适的整体生活环境,也就是建设符合通用设计标准的空间环境。

当然,老龄友好、儿童友好与女性友好城市建设存在着地区、城市间的差异,因而产生了多元化的地方建设路径。在具体实践中,在发展中国家、经济欠发达地区,可以更强调整策性建设,侧重于投资较少的制度与服务的软环境建设,在城市的公共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等方面充分体现“儿童友好”“女性友好”及“老年友好”的要求。而在发达国家、经济发达地区,可以更加兼顾城市硬件环境建设,强调城市的建成环境、公共服务设施环境与人身安全等领域。

无论是“儿童友好”“女性友好”“老年友好”城市,还是“全龄友好”城市,从根本上说都将是“人民城市”重要理念的价值追求和具体体现。

(作者为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从「儿童友好城市」通往「全龄友好城市」

——由《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引发的思考

在复苏契机中推动妇女全面参与经济

——2021性别平等与企业社会责任国际会议暨赋权予妇女原则颁奖仪式举办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范语晨

2021年10月20日,由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与欧盟驻华代表团联合主办的“2021性别平等与企业社会责任国际会议暨赋权予妇女原则颁奖仪式”在京举行。近80名私营企业家、社会企业家、社会组织代表及欧盟和联合国官员线下参会,约50万位嘉宾在线观看。

为响应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65届会议有关妇女充分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以实现性别平等及赋权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主题,本次会议重点探讨了如何加强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全面参与和增加妇女在领导层中的代表性,通过明晰现有障碍与问题,共商解决方案。

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副主任安思齐女士在开幕致辞中说:“我们需要更有针对性的方法来支持女性,以实现公平的竞争环境。现在是不容错过的契机,让我们思考建立一种与以往不同的支持妇女生计的经济模式,并利用复苏契机塑造一个更可持续和平等的世界。”她还强调了在战略性绿色行业中创造体面工作并将妇女置于中心的巨大机会,以及为中小企业及其员工、特别是相对脆弱的非正规部门员工建立强有力的恢复机制的重要性。

全国妇联联络部部长牟虹女士在发言中介绍了全国妇联为推进中国性别平等作出的努力和贡献,她强调了具有性别视角的企业行动对妇女发展的意义:“企业在促进妇女能力建设、提供平等发展机会、帮助妇女参与科技创新等方面采取的有效行动,不仅有利于激发妇女潜能,也有利于促进企业自身发展,实现更加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欧盟驻华代表团团长、大使郁白先生重申了欧盟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并提出,应确保和疫情相关的恢复措施具有性别敏感性,这对于在薪酬和无酬工作中实现更大层面的性别平等



《重启吧!姐妹故事集》展区。刘函松摄

至关重要。

针对后疫情时代妇女在经济生活恢复中面对的挑战,会议的专题讨论与分享环节围绕“妇女就业与家庭友好型政策”“妇女领导力:后疫情时代加速恢复及韧性构建”“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农村妇女与加强国际知识共享”等议题进行探讨,并分享了行之有效的政策实践经验。

借此契机,联合国妇女署发布了《重启吧!姐妹故事集》(SheBouncesBack Coffee Table Book),以展现各行各业妇女在疫情应对和疫后恢复期的贡

献,提升公众对妇女领导力的认识。

会议期间,联合国妇女署向11家2021年度中国区WEPs获奖企业颁奖。作为亚太区首个WEPs奖项倡议,该奖项旨在表彰推动性别平等的模范性商业实践。WEPs是由联合国妇女署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共同发起的七项原则,指导企业在价值链上推动性别平等。此次颁发的奖项包括“领导层承诺和行动奖”“性别包容的工作场所奖”“促进性别平等的市场”“社区参与与伙伴关系”“透明度和报告”以及“中小企业奖”六项。